

证券代码：430071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决定并授权管理层注销参股公司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该参股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我们认为，注销该参股公司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我们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曲宁先生为该笔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本担保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我们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曲宁先生为该笔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本担保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我们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曲宁先生为该笔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本担保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海外云平台建设、扩容及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公司股票发行存放于民生银行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向美国子公司增资。本次变更用途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求和整体业务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故，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有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纬民、梁清华、耿建新

2019 年 12 月 13 日